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元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6.8903万元变更为15,222.52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5,222.5204万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5.6301万股,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B座901室。邮编:51805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邮编:518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2.5204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22.520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0%。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9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7,180.67万元,已使用金额为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180.6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5.63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31,581.45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5,956.60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20,778.4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24.80	11,924.80
合计		80,241.30	80,241.3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21.97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17,180.67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

至2022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2	邦彦技术	2022/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日(9:3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6168628

传真:0755-26030177

联系人:刘晓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在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833,672.28元及逾期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仲裁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及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与武汉市东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东骐商贸")借款纠纷诉讼,涉及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833,672.28元及逾期利息。(公告编号:临2022-072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裁决书(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566号。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仲裁委根据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东骐商贸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于2022年4月22日受理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民间借贷争议案。

2022年8月5日,东骐商贸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主张撤回对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当代文体的全部仲裁请求,仲裁委向强视传媒和原第二被申请人当代文体送达了《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的副本。

2022年8月5日,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结合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仲裁庭形成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案法律适用及《借款合同》性质、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之规定,即"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之后,故本案适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属于《民法典》第667条规定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且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

(二)关于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的法律关系

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

强视传媒在答辩中主张,其系根据当代文体指示,以强视传媒名义向案外人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韵佳公司")借款,且借款均由当代文体实际支配、使用并享受借款利益,故实际借款人为当代文体,强视传媒仅为名义借款人,不应承担未偿还借款及利息的清偿责任。仲裁庭认为,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借贷关系的基础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至于强视传媒与案外人之间的其他借款事实、法律关系均不影响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借贷关系的成立。

此外,强视传媒还主张本案借款也系受当代文体指示,用途为偿还案外人嘉韵佳公司借款,强视传媒仅为名义借款人。仲裁庭认为,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是《借款合同》的相对方,《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资金支付为直接支付方式,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东骐商贸也按照合同约定将借款6,000,000元发放至强视传媒账户上。至于该笔借款在发放后由强视传媒支付给了谁、实际由谁使用,并不影响该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也不影响强视传媒成为该合同的相对方。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东骐商贸与强视传媒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

(三)关于本金金额与利息的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25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第28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另根据《民法典》第490条之约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案涉《借款合同》虽未载明具体时间,但东骐商贸于2021年12月7日向东骐商贸转账借款6,000,000元,故可将该日视为合同成立之日。经查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1年12月7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85%。

本案中,《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15%,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期内和借期外的利率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故借期内、外利率均应以2021年12月7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即年利率15.4%(3.85%×4)来计算借款利率。

根据《借款合同》第15.2条之约定,"乙方履行全部债务,按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借款本金的顺序清偿。"故强视传媒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7日与2022年1月25日向东骐商贸支付的三笔款项,在剔减应付利息后,剩余金额均应视为归还本金。经计算,截至强视传媒最后一次向东骐商贸转账之日(即2022年1月25日),借款剩余本金金额为2,833,672.28元(计算详见下表)。对东骐商贸主张的超过该数额部分本金诉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时间段	天数	归还金额	利息	剩余本金
2021-12-07	/	/	/	6,000,000
2021-12-07 2021-12-24	18	/	46,200	6,000,000
2021-12-24		180,000		5,866,200
2021-12-25 2022-01-07	14	/	35,132.02	5,866,200
2022-01-07		3,000,000	/	2,901,332.02
2022-01-08 2022-01-25	18	/	22,340.26	2,901,332.02
2022-01-25	/	90,000	/	2,833,672.28

至于本案中强视传媒应付利息,因强视传媒向东骐商贸最后一次还款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故强视传媒应付利息以借款剩余本金2,833,672.28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2021年1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即年利率15.4%(3.85%×4)计算,利息暂计至2022年4月18日为100,611.11元(2,833,672.28×15.4%÷360×83)。

(四)关于东骐商贸律师费的承担

根据《借款合同》第15.2条约定可知,本合同项下强视传媒债务包含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故东骐商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应由强视传媒承担。据东骐商贸提交的付款回单显示,东骐商贸于2022年4月20日向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60,000元。依照《借款合同》第15条之约定及《仲裁规则》第62条之规定,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应向东骐商贸赔偿律师费60,000元。

(五)关于本案仲裁费的承担

依照《借款合同》第15条之约定及《仲裁规则》第62条之规定,仲裁庭认为,本案仲裁费应由强视传媒承担。

根据上述意见,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强视传媒偿还东骐商贸借款剩余本金2,833,672.28元及暂计至2022年4月18日的利息100,611.11元,2022年4月19日起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2021年1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即年利率15.4%(3.8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强视传媒支付东骐商贸律师费共计60,000元;

(三)本案仲裁费55,051元,由强视传媒承担。因本案仲裁费已由东骐商贸预交,故强视传媒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55,051元连同上述第(一)(二)项之款项于本裁决书送达次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东骐商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判决为终局裁决,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裁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79,817.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439,908.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0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324,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324,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324,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324,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